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28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反馈通知》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准备，鉴于个别反馈意见所提问题仍在落实过程中，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